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,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- 一、研擬及檢討本系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。
 - 三、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(校外委員至少一人)為諮詢委員,由本委員會推薦,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,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,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(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)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;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